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 原告 嚴世兄弟娛樂行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偉維

訴訟代理人 林俊佑律師

再審 被告 黃靖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8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再審追加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「聲請人於民國71年10月22日收受確定判決後，固曾於71年10月27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其所具再審訴狀載明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迨71年12月17日，聲請人始向該院提出『補充再審理由狀』載明：另有消極的不適用民法第224條之違法等語；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理由，與聲請人前此所主張同條項第13款之再審理由顯然有別。兩者之再審理由既不相同，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自應分別計算」，最高法院72年台聲字第392號亦著有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再審原告於110年1月4日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2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（本院卷一第3、5、24頁）。嗣於110年5月12日，另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（本院卷一第362頁），此與再審原告前所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理由顯然有別。再審原告前後主張之再審理由既不相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二者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自應分別計算。茲原確定判決於109年12月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28號卷第472至474頁），再審原告至遲於109年12月4日即知悉原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，其遲至110年5月12日始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理由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再審追加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再審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

法 官 蔡世芳

法 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